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學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8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40407 號函辦理修正。

二、學則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之修訂。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三、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之修訂。

說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三、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三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院、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並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境觀摩或實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者。
- 六、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訓練或競賽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期限為限。
- 三、依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出境修讀雙聯學制者，期限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出境，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出境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第三十五條 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出境之學生，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兵役法規規定辦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本校支付。惟若經本校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仍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
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且約定回饋費用 20%以上，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0%(納入校務基金)。
 2.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3.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非上述情形，其權益分配順序：
 1. 本校 15%(納入校務基金)。
 2. 院/系所或中心 5%，且該 5%中之 40%為所屬院(或中心之上級單位)，60%系所(或中心)。
 3. 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
 4. 其餘歸發明人或創作人。
- 七、本校不予推薦或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 （一）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 （二）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不再扣除相關費用，逕依本要點第六點分配之。
- 九、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簽署「專利先行申請切結書」，送研發處。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行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點之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七點條文

六、專利申請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出「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申請，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該委員會推薦專利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並視需要另選填以下表單：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
- (二)國科會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經濟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書影本。
- (三)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七、本校專利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科技權益委員會通過之專利，本校維護年限以獲證後 6 年內為原則，且應於維護期屆半年前，由研發處召開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其是否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若繼續維護，則再由學校維護 3 年。
-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檢討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之，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維護費。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1年12月26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許銘正	記 錄	許璧如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副校長	李增欽	李增欽	人事室	主任	鄭道隆	鄭道隆
校長室 共同教育委員會	副校長 主任委員	王正祥		會計室	主任	梁絹	梁絹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洪儒熙	洪儒熙	理工學院	院長	楊希文	楊希文
教務處 客家研究學院	教務長 院長	劉鳳錦	劉鳳錦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 學位學程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張建成	張建成	化學工程學系	副教授	邱明申	邱明申
總務處	總務長	羅坤龍	羅坤龍		副教授	黃淑玲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韓欽銓	韓欽銓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	鄧琴書	鄧琴書
圖書館	館長	賴瑞麟	賴瑞麟		副教授	吳文章	吳文章
體育室	主任	蔡豐任			副教授	邱仕堂	邱仕堂
資訊中心	主任	陳榮堅			副教授	陳建發	陳建發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主任	高振山		建築學系	主任	梁漢溪	梁漢溪
進修推廣部	主任	戴滄禮	戴滄禮		副教授	林妝鴻	林妝鴻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建築學系	教授	黃瑞隆	黃瑞隆		副教授	王偉哲	
	副教授	吳桂陽	吳桂陽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薛康琳	薛康琳
	副教授	鄧慰先	鄧慰先		副教授	黃明輝	黃明輝
材料科學 工程學系	主任	賴宜生	賴宜生		助理教授	戴志揚	戴志揚
	副教授	吳芳賓	吳芳賓		助理教授	陳律言	
	教授	許志雄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吳有基	吳有基
工業設計學系	代理主任	拾己寰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柳世民	柳世民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游庶海	游庶海		助理教授	陳美玲	陳美玲
	教授	鄭文伯			副教授	董心漢	
	副教授	顏有利	顏有利		副教授	馬肇聰	馬肇聰
	副教授	張坤森	張坤森		教授	李贊鑫	李贊鑫
	教授	林澤聖		電子工程學系	主任	傅榮勝	傅榮勝
土木與防災 工程學系	主任	王承德	王承德		教授	顏瑞成	顏瑞成
	副教授	陳博亮			教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教授	吳耀華	吳耀華		副教授	廖本源	廖本源
	副教授	陳漢臣	陳漢臣		副教授	黃俊寧	黃俊寧
電子工程學系	副教授	盧坤勇			副教授	胡天鐘	胡天鐘
	教授	林垂彩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楊宗珂	楊宗珂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李澄鈴	李澄鈴		副教授	溫敏淦	溫敏淦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周念湘			教授	馬麗菁	馬麗菁
	助理教授	江緣貴	江緣貴		副教授	李志成	
	副教授	黃豐隆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楊和利	楊和利
	教授	王能中			副教授	姜清海	姜清海
	副教授	李國川			助理教授	蔡易如	蔡易如
	教授	蔡丕裕	蔡丕裕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盧嵐蘭	盧嵐蘭
管理學院	院長	林其昂	林其昂		副教授	范瑞玲	范瑞玲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羅乾鐘	羅乾鐘	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所長 代理所長	黃世明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黃浩良	黃浩良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助理教授	李威靈	李威靈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君山		秘書室法制議事組	組長	羅詩欽	羅詩欽
人文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院長 代理主任	徐正戎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技士	謝宣名	謝宣名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孫榮光	孫榮光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教官	陳正明	
華語文學系	主任	何修仁		建築四甲	同學	李奕辰	李奕辰
華語文學系	副教授	何照清	請假	能源二甲	同學	董庭安	董庭安
華語文學系	副教授	王幼華	王幼華	化工三甲	同學	黃泰景	黃泰景
應用外語學系	講師	呂昀珊	呂昀珊	能源二甲	同學	鄂雅鈴	鄂雅鈴
	助理教授	顏麗珠	顏麗珠	光電二乙	同學	陳得富	陳得富
	講師	許慧伶	許慧伶	電子二丁	同學	吳憶慈	吳憶慈
	副教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光電二甲	同學	陳桂芳	陳桂芳
	副教授	謝欣如	謝欣如	財金三甲	同學	陳珮瑜	陳珮瑜
共同教學中心	講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大經四乙	同學	林吟誠	林吟誠
	講師	陳炳楠	陳炳楠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同學	林彥斌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劉煥雲	劉煥雲	語傳二甲	同學	黃梓綺	黃梓綺